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0011
基金交易代码	000011(前端) 000012(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1日
基准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92,600,876.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分红比例(基金净值扣去分红后的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1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获得红利再投资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根据2018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18年12月13日起冻结,赎回。
利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的总申购赎回代码2002128号《财富时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则》及附件2001年11月《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8号)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暂不征收基金财产的增值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8年12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情: 3.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情: 3.1.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业务办理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3.2投资者通过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由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销售机构 3.5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6519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及原因说明:因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13日起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出业务。
下级分层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A类
下级分层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52
下级分层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13日暂停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519152;C类:519153,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出业务。
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出业务之前,本公司将公告“本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况说明。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9-666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有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或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级分层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A类
下级分层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52
下级分层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10%	10,000,000.00	0.1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早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10%	10,000,000.00	0.1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早于三年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为本基金份额总额的0.01%;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情:

4.1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5.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有关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晓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36,000股,占总股本的0.0894%。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文晓刚先生未实施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自减持计划披露后未发生变化,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文晓刚	董事、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1,836,000	0.0894%	IPO前取得: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司公告,文晓刚先生未实施减持且已到期,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18-09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晓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36,000股,占总股本的0.0894%。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文晓刚先生未实施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自减持计划披露后未发生变化,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文晓刚	董事、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1,836,000	0.0894%	IPO前取得: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司公告,文晓刚先生未实施减持且已到期,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晓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2,910,000股,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7.19%,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预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至2019年2月11日期满,同意将存续期继续展期18个月,即至2020年8月11日到期。如延长18个月期满前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董事刘超壮、吴顺武、刘伟宏、黄国安、周天谋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2,9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122397 证券简称:15宜华0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晓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2,910,000股,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7.19%,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预案》。